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受中國政府部門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廣泛監督。本節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4年5月1日實施及於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4月22日修訂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駕駛機動車的人員應當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機動車駕駛培訓不應由負責駕駛培訓及考試的政府機構及行政部門進行。

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員應當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規定；學員通過所有必要駕駛科目考試後，公安部的交通管理局將頒發相應類型的機動車駕駛證。

交通管理局對駕駛培訓機構、駕駛培訓班實行資格管理。駕駛培訓機構及駕駛培訓班應當嚴格遵照中國國家有關規定，對學員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及駕駛技能的培訓，以確保培訓質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5月1日實施及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任何學習機動車駕駛的人員，應當先學習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其後參加駕駛技能筆試。倘駕駛技能筆試通過，彼可開始學習機動車駕駛技能。學習路上駕駛時，學員應當按照公安機關交通管理局指定的路線及時間進行。在道路上學習機動車駕駛技能時，彼應當使用教練車並由駕駛教練陪同，學員及教練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乘坐教練車。倘學員在學習駕駛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則駕駛教練應承擔相應責任。

交通管理局應當對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員進行考試，其後，於5日內向通過考試的人員核發機動車駕駛證，並向未通過考試的人員作出書面解釋。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7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見》，地方政府應當加強及改善駕駛員培訓機構的管理與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於2012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客貨運駕駛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見》，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地方分支機構應當嚴格落實貨車司機及客運司機培訓法規及規章。貨車司機及客運司機的考試要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模擬雨天、冰雪路況及高速公路等複雜條件。

有關駕駛培訓行業的法規

與駕駛培訓機構有關的規例

根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於2008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駕駛培訓質量監督工作的通知》，地方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將採取多項措施提高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的培訓質量，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對上述機構進行資格檢查及嚴格審核機動車駕駛學員的培訓成績。

根據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實施、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及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任何個人或機構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1) 取得法人法律地位；
- (2) 有健全的培訓機構和管理制度；
- (3) 有符合培訓要求的駕駛教練及管理人員；及
- (4) 有必要的訓練車和其他培訓設施、設備及培訓場地。

申請從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業務的機構，應當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縣級地方交通運輸部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縣級地方交通運輸部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5日內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並據此書面通知申請人。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6年1月1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6年4月21日修訂及生效的《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交通運輸部負責實施本行政區域內的機動車駕駛培訓管理工作。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應向縣級地方交通運輸部提交相關材料並提出申請，並於獲授許可證後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

監管概覽

下文所載機動車駕駛培訓牌照根據經營設施、提供駕駛課程的能力及駕駛課程的內容分類。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分為一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二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和三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道路運輸駕駛員從業資格培訓分為道路客貨運輸駕駛員從業資格培訓和危險貨物運輸駕駛員從業資格培訓。

申請從事普通機動車駕駛培訓業務的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取得法人法律地位；
- (2) 有健全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培訓組織；
- (3) 有健全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管理制度；
- (4) 有充足合資格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駕駛教練；
- (5) 有充足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管理人員；
- (6) 有充足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訓練車；及
- (7) 有必要的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的設施、設備及培訓場地。

於2015年11月30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公安部、交通運輸部關於推進機動車駕駛人培訓考試制度改革意見的通知》，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將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機動車駕駛培訓監督機制，包括推廣使用全國統一標準的計算機計時培訓管理系統，建立省級駕駛培訓機構監管

監管概覽

平台。強化對培訓過程動態監管，督促落實培訓內容和學時，確保培訓信息真實有效。推進駕駛培訓機構監管平台與考試系統聯網對接，實現駕駛培訓與考試信息共享，確保培訓與考試有效銜接。

於2018年6月9日，河南省道路運輸管理局和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總隊下發《關於推進河南省駕駛培訓監管服務平台與公安互聯網交通安全綜合服務管理平台對接應用工作的通知》。河南省道路運輸管理局和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總隊負責駕駛培訓機構監督平台與交通安全服務管理平台的聯網與整合。各地應監督駕駛培訓機構，建立符合標準的時效培訓體系，並將地方計時培訓系統數據納入河南省駕校培訓機構監督服務平台。

根據上述通知，應作出以下安排(其中包括)：

- (1) 河南省道路運輸管理局和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總隊將採取措施，於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河南省駕駛訓練服務平台與交通安全管理平台對接，以便駕駛培訓與駕駛考試預約的數據記錄在各系統之間同步；
- (2) 於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登錄駕駛培訓服務平台的學員須在完成交通運輸部和公安部於2016年8月18日聯合下發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規定的相關駕駛考試最低培訓時數要求後，方可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而於2018年10月1日之前登錄的學員僅須達到彼等申請駕照前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

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機動車駕駛培訓機構應加強對駕駛教練的職業道德、新駕駛知識及技術的再教育。駕駛教練應進行至少為期一周的全日制培訓，以提高專業素質。

與駕駛教練有關的規例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6年11月22日頒佈及於2007年3月1日實施及於2016年4月21日修訂及生效的《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管理規定》，地方交通運輸部負責駕駛教練的管理工作。所有駕駛教練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監管概覽

理論培訓的駕駛教練

- (1) 取得相應的機動車駕駛證，具有2年以上安全駕駛經歷；
- (2) 完成汽車及相關專業中專或以上學歷或者汽車及相關專業中級或以上技術職稱；及
- (3) 掌握(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駕駛理論、機動車構造等交通安全知識。了解教育學、教育心理學及具備編寫教案的能力。

駕駛操作的駕駛教練

- (1) 取得相應的機動車駕駛證，符合安全駕駛經歷的要求；
- (2) 60歲以下；及
- (3) 掌握(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駕駛理論、機動車構造等交通安全知識。熟悉車輛維護和常見故障診斷，具備駕駛的教學能力。

客貨運輸培訓的駕駛教練

- (1) 完成汽車及相關專業大專或以上學歷或者汽車及相關專業高級或以上技術職稱；
- (2) 掌握(包括但不限於)貨物及旅客運輸法規、旅客急救、機動車維修等相關知識；具備相應的授課能力；及
- (3) 具有2年以上從事普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的教學經歷，且於過去兩年無不良的教學記錄。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二批取消15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機動車駕駛教練資格證書已取消。

於2017年9月12日，人民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國家職業資格目錄》，將機動車駕駛教練的專業資格從准入類調整為水平評價類。根據上述目錄，機動車駕駛教練國家職業資格的具體實施部門為交通運輸行業技能鑑定機構。

監管概覽

與駕駛課程有關的規例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頒佈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應為學員制定合適的大綱，大綱應當符合最低培訓時數及課程內容的規定，包括道路運輸安全法規、場地駕駛、道路駕駛及基礎駕駛知識。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的設施亦應當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教練場技術要求》(GBT 30341-2013)的規定。

根據《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大綱》(為交通運輸部及公安部於2016年8月18日下發的《機動車駕駛培訓教學與考試大綱》的一部分)，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登錄的學員需於申請駕駛執照前，達到以下最低培訓時數要求，而於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登錄的學員，需於申請參加相關駕駛考試前達到該等要求：--

	城市公 大型客 車 (A1)	牽引車 (A2)	交車 (A3)	中型客 車(B1)	大卡車 (B2)	小型手 動車 (C1)	小型自 動車 (C2)
駕駛技能筆試	10	10	14	10	12	12	12
現場駕駛考試	36	40	53	36	54	16	14
路考	20	22	33	20	32	24	24
道路安全筆試	16	16	20	16	20	10	10
總計	<u>82</u>	<u>88</u>	<u>120</u>	<u>82</u>	<u>118</u>	<u>62</u>	<u>60</u>

與駕駛培訓設施有關的規例

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教練場技術要求》(GBT 30341-2013)，機動車駕駛員培訓設施的最低培訓規模為容納至少100輛訓練車。同時，機動車駕駛員培訓設施亦應當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需求的多重規定。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及《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上述《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教練場技術要求》(GBT 30341-2013)之要求乃專門適用於從事向機動車駕駛培訓機構租賃汽車駕駛培訓設施(包括駕駛訓練場地及配套設施)業務的實體。然而，由於順達駕校(二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及通泰駕校(一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目前使用我們自建的機動車駕駛培訓場地，其不被視為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租

監管概覽

質的實體及因此不受前述的100輛培訓車輛要求的限制。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已通過年檢，因而符合《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資格條件》(GB/T30340)之要求，我們亦獲得了相關政府部門遂平縣公路運輸管理所的合規確認。

與駕駛訓練車輛有關的規例

根據於2012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小型教練載客汽車可使用10年，中型教練載客汽車可使用12年，大型教練載客汽車可使用15年。使用年期屆滿後，註冊的機動車將被強制報廢。機動車的使用年期從登記之日起計算，或自出廠之日起超過2年未能進行登記手續的情況下，則從出廠日期開始計算。

監管概覽

有關申領機動車駕照的法規

根據公安部於2012年9月1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1日實施、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縣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局車輛管理所可於其轄區內辦理低速載貨汽車、三輪汽車、摩托車駕駛證業務，以及其他機動車駕駛證換發、補發、審驗、提交身體條件證明等業務。倘具備必要的條件，該等車輛管理所亦可以辦理小型汽車、小型自動擋汽車、殘疾人專用小型自動擋載客汽車駕駛證業務，以及其他機動車駕駛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考試業務。具體業務範圍和辦理條件由省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局確定。

已持有機動車駕駛證，申請增加大型客車及牽引車準駕車型的人士，應當提交有關學校出具的駕駛學員情況證明。

車輛管理所應使用互聯網綜合交通安全服務管理平台，按照規定處理機動車駕駛證的相關事務。全縣統一資訊管理系統數據庫標準和互聯網綜合交通安全服務管理平台軟件。使用互聯網綜合交通安全服務管理平台處理機動車駕駛證相關事務的機動車考試申請人，可以通過身份認證後透過互聯網提交申請。

有關機動車駕駛人考試場地及設施的法規

根據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總隊於2017年4月13日頒佈及實施的《河南省機動車駕駛人考場管理規定(試行)》，公安部門的省級交通管理部門負責河南省內機動車駕駛人考場的驗收和檢查。公安部門的市級交通管理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機動車駕駛人考場的規劃、申請、管理及監督。由於公安部門的交通管理部門有償使用社會考場，故公安部門的市級交通管理部門可租用通過省級交通管理部門檢查及鑒定的社會考場。社會考場須符合《機動車駕駛人考試場地及其設施設置規範》(GA/T1030-2012)的標準及要求。公安部門的交通管理部門租用的社會考場(包括考試車輛、考試系統、考試設備)不得用作培訓，考場範圍內不可興建與考試無關的樓宇、構築物或設施。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應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倘批准用地的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撤銷先前頒發的有關批准文件。倘土地已被佔用，應當及時退回。此外，建設單位有義務依法就給任何其他有關方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有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直屬直轄市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對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違反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建設工程，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消除該等建設對規劃的影響，有關部門應責令其於指定的時間期限內採取補救行動，並支付建設成本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倘無法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影響，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於指定的時間期限內拆除其建設工程。對於不能拆除的建設工程，有關部門應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並可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等相關事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參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毋須審批，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資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及禁止類項目。該等法規旨在引導外商投資優先行業，限制或禁止投資其他行業。倘投資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倘屬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在某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中方持有相應最低股權比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倘屬禁止類行業，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任何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行業，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的意見。2018年3月，國務院頒佈2018年立法計劃，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將「控制」廣泛定義為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或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所享有的

監管概覽

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業務運營的其他關鍵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企業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可變權益實體倘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相應受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一經生效，對中國境內外國投資進行監管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將予以廢止。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實施的時間、最終版本是否會對中國境內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產生潛在的影響。

外商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所規管。指導目錄按外商投資分為三個類別，即「鼓勵」、「限制」及「禁止」，任何未列入上述類別之一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獲准許。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該措施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2018年版)，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應當同時廢止，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繼續有效。機動車駕駛培訓不屬於限制行業和禁止行業的範疇。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

監管概覽

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運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1)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2)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且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所得稅率繳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5%。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在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規定的官方網上系統填寫並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運營收入等年度狀況的資料或詳情，並在企業發生重大變動時及時向主管機構匯報相關變動情況。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在有關部門日常管理中發現不符合認定條件的，將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追繳已享受的稅收優惠。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2016年、2017年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當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對試點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徵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隨後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於同日生效實施，決定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17%及11%增值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

有關對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匯兌換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分別於2008年8月5日及1997年1月14日修訂)，並於1996年4月4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可兌換人民幣的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服務及其他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同時對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實施限制，但該種限制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前提下得以豁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同日生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限制了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要求該等人民幣資本方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運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借款。

自2012年至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現有外匯兌換程序進行了大幅度的修訂及簡化。國家外匯管理局不再對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的開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和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或利潤及股息等事項進行批准或核實。境內公司亦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境外母公司及聯屬人士提供跨境借款。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採取登記管理。銀行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管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規定進一步簡化了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監管概覽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作為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實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同時失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此外，倘中國居民或實體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運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則須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僅規定了之前相關規定與其內容不一致的，以其為準；但並未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已辦理過外匯登記的主體需要重新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對境內外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登記的權力下放至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商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相關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整體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方式訂立。僱主應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僱主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剛需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剛需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補足。